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6 元/股调整为 4.26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6.66 万股调整为 429.3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10.20 万股调整为 14.2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8,952,000 增加至 360,460,99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58,952,000 元变更为 360,460,991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3:30 在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